

合同编号：

浙江师范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九龙山 30 公顷森林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

2025 年常规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住 所 地：遂昌县妙高街道古院路 1 号新城大厦 1 号楼

受托方（乙方）：浙江师范大学

住 所 地：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 688 号

签订地点：浙江·遂昌

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浙江师范大学

本合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九龙山 30 公顷森林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 2025 年常规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在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0 公顷大型森林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中，开展种子雨-凋落物、幼苗更新和树木精细生长的定位监测工作。具体而言，通过标准化的种子雨收集装置，定期收集并分析种子雨的种类、数量和季节动态；利用凋落物收集装置，监测凋落物的种类、数量、重量及其动态变化；对样地内幼苗进行定期调查，测量并记录其物种种类、数量、生长状况、存活率以及空间分布格局；在样地内设置植物生长环监测树木精细生长，定期监测植物的生长速率、生长状况和胸径变化等指标。

2. 服务要求：

1) 在九龙山 30 公顷长期监测样地中开展种子雨-凋落物监测，要求在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每月收集一次种子雨-凋落物收集器中的种子雨和凋落物，对收集到的样品进行烘干、物种鉴定、分类、数据记录和保存；2) 在九龙山 30 公顷长期监测样地中开展木本幼苗定位监测，要求在 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各进

行一次幼苗调查；3) 在九龙山 30 公顷长期监测样地中开展树木精细生长定位监测，要求在 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对安装生长环的树木进行调查记录。

3. 服务地点：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与进度

(一) 技术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至 2026 年 10 月 止。

(二) 技术服务进度：

1. 从 2025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服务的 野外工作计划制定及材料准备、种子雨-凋落物收集烘干分拣和记录、木本幼苗定位监测、生长环安装和测量记录工作 部分；

2. 从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服务的 数据整理录入、统计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项目验收 部分。

第三条 安全保证

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乙方对项目成果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一) 为满足乙方服务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

序号	技术资料 and 条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1	浙江九龙山 30 公顷森林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基础资料	1	2025 年 6 月
2			

(二) 其他协作事宜: 协助乙方做好调查监测期间的后勤工作, 包括食宿、当地民工雇佣 (费用乙方自理)、短途交通和科研人员配备等。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返还原物。
2. 不需返还, 乙方自行处置。

第五条 项目经费额、支付期限与方式

(一) 项目经费总额为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449000 元)。

(二) 项目经费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以下第 2 种支付,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1. 一次总付: 万元, 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 269400 元, 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第二期 179600 元, 支付时间: 项目成果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3. 其他支付方式: 。

(三)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浙江师范大学

账号：12080 13109 049800 195

开户行：工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开户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北山路1号

(四)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经费后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为了方便经费审批，乙方也可先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但甲方收票后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经费。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户名：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2527767955822Y

纳税人注册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古院路1号

纳税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遂昌县支行

账号：3305016975270800031

电话：0578-8520070

上述开票信息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

委托方同意本合同的技术服务经费由受托方按照浙江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不另作约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约定支付经费；
2. 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协作事项；
3. 及时验收并接受技术服务成果；
4.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

5. 成果验收时, 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等, 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

6.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约定计划提供技术服务;

2. 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3. 接受甲方支付的服务经费;

4. 要求甲方进行必要的协助;

5.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八条 项目资料的归属

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5年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 (乙、双) 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同协商与履行、项目研究等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等秘密均有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而使对方承受损失的, 泄密一方依法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涉密人员范围是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

2.保密期限包括：合同的协商过程（自知悉对方秘密时始）、合同的整个履行期内、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1年。

3.双方的保密内容：

(1) 甲方的保密内容：九龙山 30 公顷森林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 2025 年常规监测项目相关数据。

(2) 乙方的保密内容：九龙山 30 公顷森林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 2025 年常规监测项目相关数据。

4.无论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进行督促；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经费（已完成技术服务部分的经费不返还），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费用5%的标准计算。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已经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转让

1.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未经另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第三人属于项目组成员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事项处理安排如下: _____/_____。

(二)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项目研究具有足够难度的技术风险;
2. 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以任何方式公开的;
3.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 其他: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金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1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技术背景资料。
- ②可行性论证报告。
- ③技术评价报告。
- ④技术标准和规范。
- ⑤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⑥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年6月13日

乙方： 浙江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年6月13日